

(GF—2020—2605)

昌平区南邵镇蟒山路西侧 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5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等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9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南邵镇蟒山路西侧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南邵镇蟒山路西侧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十三陵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

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地方标准)等现行北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1994273.92元);

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柒分
(¥2173758.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零玖分整(¥42940.09元);

(2)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整(¥11351.00元);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韩兵;身份证号:110221197701300314

六、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灌木等成活率 95%（含）以上，行道树成活率 98%（含）以上，保存率（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成活率）达到 10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北京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森；联系电话：15811153719。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孔宪琨；联系电话：010-82601588。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包括绿化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勘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新爽；联系电话：010-5862126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图纸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结算书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不含竣工图编制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韩兵；身份证号：110221197701300314；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工程师，ZGC05098750；

联系电话：15811277000；

3.3.6 技术负责人

姓 名：刘春新；身份证号：110221197704093816；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ZGC05098748。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项目内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

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质量要求文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2020 版)达标一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2020 版本)合格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

6.3 环境保护

6.3.1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遵照绿化工程行业标准，安全、合理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机械

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京政发[2021]16号）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本工程乔灌木（含地被）等所有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个子目工程量偏差超 15%（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和进度款，一次性支付：

付款条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完成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0%。具体要求见专用条款 竣工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所含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 套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电子版文档，执行相关档案管理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合同价或 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价的 100%。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政府部门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4 套文档 1 套电子文档，执行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份数不足时承包人按需提供相应份数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最低保修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本工程不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最低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部门要求其他必须投保的险种，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9.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10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昌平区南邵镇蟒山路西侧景观提升工程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内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养护内容及频次执行。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伤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

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 (地方标准) 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壹级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昌平区南邵镇蟒山路西侧景观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具体包括绿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最低保修期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